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追溯调整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合并报表时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，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述前期差错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数	更正前数	更正后数	影响数
无形资产	331,747,617.87	370,099,617.87	38,352,000.00
商誉	54,703,357.93	52,173,357.93	-2,530,000.00
应付账款	3,209,491.01	41,561,491.01	38,352,000.00
应交税费	3,686,638.38	17,906,638.38	14,220,000.00
其他应付款	53,998,823.93	37,248,823.93	-16,750,000.00

上述会计差错对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追溯调整复核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处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朱江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